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48號、第52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楠犯如附表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犯罪事實

林哲楠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趙文那」、「李明豐」、「陳昱安」、臉書暱稱「Yumi Liao」、「Chen Chen Q」、「Judy Su」、「Benny Hi」、「Yu Shan」、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漢元」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組織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二、四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四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二、四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二、四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四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四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再由林哲楠依指示，於如附表一、三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之提款卡，至如附表一、三所示之地點，提領如附表一、三所示之款項，再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

告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林哲楠就上開事實均坦認不諱，並經證人即被害人鄭宇廷、謝政雍、林娵甯、許桓郡、鄧靖樺、吳桂珍、楊蕙樺於警詢中證述遭本案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明確，並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投埔警偵字第1130014516號卷【下稱警1卷】第19頁）、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截圖（土地銀行草屯分行、國泰人壽草屯大樓）、被告全身照片（警1卷第20-28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20-28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通知頁面截圖、交易成功頁面截圖（警1卷第20-28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36-38、41-42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截圖（警1卷第39-4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43-45、50-5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警1卷第46-49頁）、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52-54、59-60頁）、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照片紀錄表（警1卷第55-5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61-63、68-69頁）、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截圖（警1卷第64-67頁）、ATM監視器影像截圖（警投埔警偵字第1130018825號卷【下稱警2卷】第11-25頁）、富邦銀行、中

01 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警2卷第27-3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
02 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03 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04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卷第33-35、39-41頁）、
05 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06 保密條款、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收款收據（警2卷第42-
07 48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陳報單、內
08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9 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
10 卷第49-55、61-65頁）、拘提被告現場照片、另案扣案手機
11 照片、被告穿著及特徵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與
12 「鑫」、「Uber」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GoogleMap導航
13 紀錄、手機備忘錄內容（警2卷第67-79、81-91頁）、台灣
14 大哥大資料查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48
15 號【下稱偵1卷】第19頁）、台灣之星資料查詢、亞太固網
16 資料查詢、遠傳資料查詢、亞太行動資料查詢、台灣固網資
17 料查詢、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偵1卷第21-35頁）、台灣大哥
18 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偵1卷第3
19 7-41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13年8月7日投草警
20 偵字第1130016612號函暨通聯調閱查詢紀錄、監視器影像照
21 片黏貼紀錄表、車籍資料、車輛行車紀錄查詢資料（偵1卷
22 第47頁）、通聯調閱查詢單（偵1卷第51-64頁）、車輛詳細
23 資料報表（偵1卷第67頁）、車輛行車紀錄查詢資料（偵1卷
24 第69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偵
25 1卷第71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調取通信紀錄聲
26 請書（偵1卷第73頁）、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通訊數據上
27 網歷程查詢（偵1卷第95-101頁）、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
28 第84-90）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上開事實均堪認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30 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
03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
04 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
05 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06 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07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
09 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
10 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
11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2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3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4 及既往適用，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
15 定。

16 2.而想像競合犯下，被告所犯之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同於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該罪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並規定不得科以
2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上開條文移列
21 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是否達1億元區別，若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
24 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
25 限制。是比較修正前、後之最高度刑及最低度刑，應以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裁
27 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2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30 般洗錢罪。被告上開犯行，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3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

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如附表一、三所示提領之贓款，分別屬於附表二、四所示告訴人遭詐欺之財物，被告本案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法益，各具獨立性，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本院審酌被告年紀尚輕，貪圖輕易賺取高額報酬，率而從事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被害人7人，法治觀念薄弱，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基礎，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為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製造金流斷點，復為洗錢行為，危害非輕，考量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如實告知參與詐欺集團過程，尚有悔意，然至今未賠償告訴人等人之損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打零工為生、經濟情形勉持、須扶養父母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表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復衡以被告本件各次犯行，罪質相同，犯罪時間集中，並自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所生損害等情狀，予以綜合判斷，就其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被告所提領而未扣案之如附表一、三所示之提領金額，固為被告犯洗錢罪之財物，然考量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車手，並非實際支配贓款之人，上開洗錢之財物，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於被告供稱其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報酬為每3個月10萬元，然其尚未做滿3個月即被查獲，而未取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166頁），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已實際領得報酬，故無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3年3月間，參與由前開「趙文那」

01 等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集
02 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3 第3條第1項前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4 (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05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06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前者學理上稱之直接故意，後者則稱為間接故意或
08 不確定故意。惟不論何者，均具備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認識
09 及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意欲等要素。亦即間接故意或不確定
10 故意，仍以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並
11 基此認識而「容任其發生」為必要。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2 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行強
13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
14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15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行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16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17 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
18 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行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
19 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
20 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
21 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
22 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
23 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
24 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
2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8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

27 1.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辯稱：我當時上
28 網找兼職工作，工作內容就是去領錢，薪水是3個月10萬
29 元；工作機本身就有下載聯繫的方式，工作機上的暱稱叫悟
30 空，有時候會換一些卡通名字等語（本院卷第166-167
31 頁），是被告依工作機上之人之指示提款，再將領得之財物

01 轉交給不詳之人，其所接觸之詐欺集團成員均身分不詳，無
02 從認定其係經由何人引介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卷內事證
03 復無從證明被告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依
04 上說明，尚難以被告與「趙文那」等人共同實行上開加重詐
05 欺取財等犯行，而分擔從事提領贓款之部分行為，遽認其主
06 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而以組織犯罪防制條
07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是以檢察官認被
08 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無法證明其犯罪。

09 2.綜上，被告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
10 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僅能依其所參與實行之罪名，論
11 以共同正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然此部分倘
12 成立犯罪則與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3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18 法官 任育民
19 法官 顏代容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李育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提款帳戶
1	113年3月12日 10時50分許	2萬元	南投縣○○市○○街000號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B帳戶
2	113年3月12日 10時51分許	2萬元		
3	113年3月12日 10時51分許	2萬元		
4	113年3月12日 10時52分許	2萬元		
5	113年3月12日 10時53分許	2萬元		
6	113年3月12日 10時53分許	2萬元		
7	113年3月12日 10時54分許	2萬元		
8	113年3月12日 13時30分許	2萬元		C帳戶

(續上頁)

01

9	113年3月12日 13時31分許	2萬元		
10	113年3月12日 13時32分許	1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取財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吳桂珍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中旬起，在臉書刊登「投資股票，老師帶你飛」之訊息，並以LINE群組，向吳桂珍佯稱：推薦投資「吉星高照-千興國際投資公司」、「股票天天漲-泰盛投資公司」，並提供下載投資APP「千興國際投資公司」、「泰盛投資公司」等APP操作購買股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B帳戶，並隨即遭提領而出。	113年3月12日 10時29分許	14萬181元	B帳戶
2	楊蕙樺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起，在臉書刊登「今彩539」開獎之訊息，並以LINE暱稱「劉漢元」加為好友，向楊蕙樺佯稱：報給你5個號碼，這5個號碼中會中4個，但需先繳款才能加入群組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C帳戶，並隨即遭提領而出。	113年3月12日 13時22分許	5萬元	C帳戶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提款帳戶
1	113年3月6日 13時24分許	2萬元	南投縣○○鎮○○路 000○○0號土地銀行草	A帳戶

01

2	113年3月6日 13時25分許	1萬5,000元	屯分行	
3	113年3月6日 15時29分許	1萬元		
4	113年3月6日 13時58分許	4萬2,000元	南投縣○○鎮○○○ 000號國泰人壽草屯 大樓	
5	113年3月6日 15時2分許	4萬6,000元		
6	113年3月6日 18時53分許	1萬3,000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取財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鄭宇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起，於臉書社團「二手名牌精品買賣交換」刊登販售LV胸口包之訊息，並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Yumi Liao」，向鄭宇廷佯稱：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出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A帳戶，並隨即遭提領而出。	113年3月6日 13時5分許	3萬5,000元	A帳戶
2	謝政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起，在臉書社團「全台二手精品買賣」上刊登販售LV腰包之訊息，並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Chen Chen Q」，向謝政雍佯稱：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出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A帳戶，並隨即遭提領而出。	113年3月6日 13時25分許	3萬4,800元	A帳戶
3	林娉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日起，在臉書社團「自由的愛馬仕-愛馬仕Hermes官網商品買賣及刷包攻略」上，	113年3月6日 14時49分許	2萬元	A帳戶

		刊登販售愛馬仕短夾之不訊息，並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Judy Su」，向林煒甯佯稱：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出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A帳戶，並隨即遭提領而出。			
4	許桓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起，以臉書暱稱「Benny Hi」，向許桓郡佯稱：販售首飾1幅，然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出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A帳戶，並隨即遭提領而出。	113年3月6日 14時52分許	8,000元	A帳戶
5	鄧靖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起，在臉書社團「全新二手精品買賣交流」上，刊登販售YSL Niki大號肩背包之訊息，並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Yu Shan」，向鄧靖樺佯稱：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出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A帳戶，並隨即遭提領而出。	113年3月6日 18時30分許	1萬2,500元	A帳戶

附表五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二編號1	林哲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附表二編號2	林哲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表四編號1	林哲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表四編號2	林哲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附表四編號3	林哲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6	附表四編號4	林哲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附表四編號5	林哲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